



總監條例

編號： D-210

主題： 全市和社區教育理事會行為準則及投訴程序： 反歧視和反騷擾政策

類別： 全市和社區教育理事會

發佈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摘要

本條例規定紐約市教育局的反歧視和反騷擾政策，該政策規範民選和任命的各社區及全市教育理事會成員的行為，並設定一個有關違反本條例情況的投訴和解決的程序。

引言

紐約市教育局（DOE）認為家長領導和參與是教育局學校的基石。教育局的政策是為民選和任命的家長領導者營造和維持一種積極和支援的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歧視、騷擾、偏見、種族主義和恐嚇。教育局致力於以尊重和尊嚴對待所有家長，並為平等和公平的參加及家長參與提供機會。教育局致力於對家長領導中的多元種族、語言和文化身份的平權，提升並聚焦於歷史以來被邊緣化的聲音，使家長成為社會變革的催化動力。

作為民選或任命的家長領導者，理事會成員的職責是遵守高標準的道德、誠信和禮儀。理事會成員應作為自己所任職的理事會和所服務的社區的模範榜樣，以尊重自己所服務的所有家長及學生的權利的方式完成自己的職責。

除了遵守本條例之外，理事會成員必須遵守與理事會成員這一職位相關的所有法律、章程、規則或條例、標準、指令及協議。

定義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條例。

1. CCEC 指的是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District Education Council）及/或全市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2. 理事會成員（Council Member）指的是 32 個社區教育理事會或 4 個全市理事會之一的民選或任命的成員。4 個全市理事會是全市高中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High Schools）、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Special Education）、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及全市第 75 學區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for District 75）。

3. 「行為」(Conduct) 指的是在以下時段內或時間上語言及身體所發出的行動和行為 (包括理事會成員對口頭和書面語言的使用)：(a) CCEC 會議；(b) CCEC 所主辦的活動；(c) CCEC 選舉和競選；(d) 理事會成員以其正式職位的名義參加的公眾場合和活動；以及(e) 其他活動 (當此行為在該理事會成員所服務的學區或學校社區內引起或可預見會引起擾亂的可能以及/或者對 CCEC 的運作或該理事會成員的自身 CCEC 職責的履行構成干擾)。
4. FACE 是教育局的「家庭及社區培力辦公室」(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簡稱 FACE)。該團隊負責制定和支援紐約市學校的家長管理架構。
5. 公平合規執行官 (Equity Compliance Officer, 簡稱 ECO) 是指定的教育局雇員, 負責接收、回應、受理及調查對於指控本條例的違反案例的投訴。
6. FACE 公平委員會 (Equity Council) 是 FACE 所任命的一個家長領導者小組, 這些家長來自各理事會及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 (Chancellor's Parent Advisory Council), 應向 FACE 提供關於公平合規執行官 (ECO) 的聘任和留任的建議, 並可以提供關於 ECO 所遞交的投訴解決辦法的建議。
7. 「家長」(parent) 是兒童的父母 (親生或領養、繼父母或寄養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與兒童有撫養關係的人士。與兒童有著撫養關係的人士是指代替該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日常直接負責該兒童的照顧和監護的人士
8. 「可辨識個人身份的資訊」(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住址或工作地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公民身份、種族或宗教關聯、雇主及工作狀況、兒童就讀學校的名稱及兒童的教育安排或計劃。
9. OSI 是紐約市教育局的特別調查辦公室 (Office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s, 簡稱 OSI)。
10. SCI 是紐約市學區特別調查專員 (Special Commissioner of Investigation for the New York City School District, 簡稱 SCI), 這是一個對指控紐約市學區的不端行為進行調查的獨立機構。



總監條例

編號：D-210

主題：全市和社區教育理事會行為準則及投訴程序：反歧視和反騷擾政策

類別：全市和社區教育理事會

發佈日期：2021年12月22日

一. 管轄範圍

- A. 違反本條例的行為可作為紀律處分的基礎，即使此行為並未達到違反聯邦、州或地方歧視法的程度。
- B. 違反本條例的理事會成員（包括在該理事會成員候選期間或在其理事會任期開始之前），可能會受到第三部分所規定的紀律處分。
- C. 理事會成員不應導致、要求或鼓勵與自己相關的任何人士、實體或組織推行或參與若理事會成員自己參與就會違反本條例的行為。

二. 行為準則

- A. 教育局嚴禁因以下實際或被認為的因素而導致的歧視或騷擾：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族裔、原國籍、外國人身份、公民身份、年齡、婚姻狀況、伴侶關係、殘障、性取向、性別及服兵役狀況。
- B. 根據二.A的規定，理事會成員不應參與任何會導致任何個人或實體受到歧視或騷擾的行為。
- C. 理事會成員不應參與意在騷擾、恐嚇或威脅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意在威脅並引起他人擔心自己個人安危的頻繁言語暴力及不必要的攻擊性言語）。
- D. 教育局絕不容忍對兒童的輕慢言行。理事會成員不應參與涉及到關於任何教育局學生的貶損或冒犯言辭的行為。
- E. 理事會成員不應在未獲得某一名教育局學生或此學生家庭成員的同意下參與可公開披露、分享或顯示該人士的私人或可辨認其個人身份的資訊方面的行為。

- F. 理事會成員不應為著自己的個人利益或私人好處而使用任何以其身為理事會成員的職位能獲取的電子郵件名單、電子郵件接收者名單（listserv）、網站、社交媒體賬戶或其他溝通平台，提出關於他人的虛假聲明或者背書某個候選人或一批候選人。
- G. 理事會成員必須確保理事會所獲得的任何家長或學生聯絡資訊都得到安全保管，避免洩露，並僅用於正當、正式的理事會目的，而不作為個人溝通、遊說或競選之用。
- H. 理事會成員不應利用自己的職位進行能讓自己個人、自己的家庭成員或者任何與自己有業務或財務關係的人士或公司在個人或財務上受益的活動。
- I. 理事會成員有責任熟悉本條例，並參加所有根據《紐約教育法》2590-e(7)由FACE舉辦的培訓和進修機會。

三. 糾正及處分

當理事會成員的行為違反本條例或者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條文、章程、規定或條例、標準、指令及協議時，採取糾正或處分行動可能是恰當的。

任何糾正或處分行動均應根據「教育法」2590-l進行，並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發佈終止不當行為或採取必要行動的命令，或者對成員予以暫時停職或撤職。

因其行為而被撤職的理事會成員可被禁止今後在任何理事會、學校或學區第一條款家長諮詢委員會任職。

四. 投訴程序

A. 提出投訴

1. 個人可以使用以下方法之一向ECO提出指控本條例之違反的投訴：在[link forthcoming]利用上面登載的投訴表格，用電子方式遞交；用本條例最後列出的號碼或地址，以電子郵件、電話、郵政郵件或個人親身前往，提出投訴。
2. 投訴必須說明投訴人的姓名，並包括可以聯絡到投訴人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箱。不接受匿名投訴。
3. 指控對本條例的違反的投訴應在所指控事件發生之後不超過60天內遞交。
4. 在投訴程序中，若有必要應根據總監條例A-663提供語言協助服務。

5. 此外，個人可以到以下網站直接向SCI遞交指控本條例的違反的投訴 <https://nycsci.org/online-complaint-form/>；或者致電212-510-1400，提出投訴。
6. 向ECO遞交的投訴，若指控的行為涉及貪污、犯罪行為或利益衝突，則應轉交給SCI；而若指控犯罪行為，則應轉交給紐約市警察局。

B. 初步回應

1. ECO應在收到投訴的2個事務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已收到該投訴。ECO應向FACE公平委員會提供該投訴的副本。
2. 投訴應在FACE存檔。除非四.C.3另有規定，否則投訴和調查應保密。
3. 如果ECO在與公平委員會商討後，認為所指控的行為屬於犯罪性質、對學生或某一名教育局雇員的安全和健康造成直接危險或者是與紐約市學區的最佳利益衝突，則ECO可要求教育總監在該投訴的調查完成之前對作為該投訴對象的理事會成員暫停其職務或撤職。

C. 對投訴進行調查的程序

1. 在收到一項投訴的3個事務日內，ECO應審查，確定該投訴所指控的行為是否是本條例禁止的。
2. 如果ECO決定該投訴所指控的行為是本條例所禁止的，則ECO應執行一項調查：與涉及的當事人及證人進行面談，並審查相應的證據。投訴對象有權利對指控作出回應。ECO應在收到一項投訴之後60個公曆日內完成其調查。
3. 教育局的政策是尊重根據本條例所提出的投訴中所涉及的所有當事人和證人的隱私權。但是，對保密的需要必須與以下責任達成平衡：執行並配合必要的調查；向調查對象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或者採取必要行動，以調解或解決投訴。因此，在某些適當的情況下，涉及投訴的資訊可能需要予以披露。
4. 繼調查之後，ECO應就是否存在對本條例的違反情況向公平委員會遞交一份書面的調查報告及有關建議，並建議相應的糾正或處分行動。公平委員會應審查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在10個公曆日內向ECO提供其建議。
5. 如果在ECO和公平委員會之間有不同意見，則ECO的建議應主導。

D. 決議

1. 除非有關情況要求獲得更長時間，否則，在ECO收到投訴之後60個公曆日內，ECO將向教育總監提出自己的建議，該建議說明是否存在對本條例的違反以及相應的糾正或處分行動。
2. 在收到ECO的建議之後10個工作日內，教育總監或者其指定代表將發佈一份書面決議，說明是否存在對本條例的違反以及相應的糾正或處分行動。投訴人和投訴對象將收到關於該決議的書面通知。

E. 調解機會

1. 在任何糾正或處分行動實施之前，在總監的決議之後10個公曆日內，該行動涉及的理事會成員將獲得一個與總監或總監的指定代表進行調解的機會。
2. 如果該行為有以下屬性，則教育總監不會給予一個調解機會，而對利益理事會成員予以暫停職位或撤職：
 - a. 屬於犯罪性質；
 - b. 對學生或任何一名教育局雇員的安全和健康造成直接危險；或者，
 - c. 根據總監的判斷，與紐約市學區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五. 報復

教育局的政策是禁止針對任何以下個人的報復：反對歧視行為的個人，或根據本條例提出歧視或騷擾的投訴的個人，或者提出或參與調查一則關於違反本條例的指控的個人。對個人因所述的參與而採取任何敵對行動，都視作報復行為。

六. 年度審核

本條例應由 ECO 和公平委員會予以年度審核，並在必要時根據法律予以更新。

七. 問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問詢：

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05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4118
電子郵箱： FACE@schools.nyc.gov

